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6號

原告 鐘錦良
訴訟代理人 黃綺雯 律師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楊欽富
訴訟代理人 曾威彰
余佩君
呂奇穎
參加人 黃國榮
高竹崑
高義淵
頂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尚勉
參加人 高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 林 彥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涂 明 鵬